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不罚字〔2023〕9号

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：

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登记号：510402419714110132

负责人：余生源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中路187号

2023年9月25日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  
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对辖区排污企业录入自  
行监测方案进行网络巡查，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  
行为：

巡查中发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未录入  
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报告记录。

经进一步核实，你医院2023年第1季度未按照排污许  
可证规定对厂界内的废气（甲烷、氯气）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
并开展自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  
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凭。

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  
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  
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  
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攀生环不罚告字〔2023〕9号）告知你  
医院陈述申辩权。你医院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  
申辩。

鉴于你医院近两年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，此  
次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配合调查，整改措施已及时改正，没



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、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第七条第（十一）项“初次违法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（十一）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，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且按照要求整改的；”和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攀环发〔2021〕63号）第三点适用范围中“（二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9.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医院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